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補充公告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延遲刊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公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更換核數師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年度業績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額外資料。

A. 先前與國富浩華協定的時間表

國富浩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隨後與國富浩華舉辦會議，討論審計時間表等事項，該等時間表在審核委員會與國富浩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進一步提出，當時國富浩華已完

成其終審前實地工作。下文載列國富浩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就二零二五年度審核(定義見下文)提出的當時建議時間表：

審計計劃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審計工作開始 — 中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審計工作開始 —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審計實地工作完成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經理審閱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二日
合夥人審閱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十日
技術部門審閱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初稿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刊發業績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

據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或前後，國富浩華告知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其就委聘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度審核**」)所需的資源及工作量已超出其初步預期，並建議調整費用。儘管管理層知悉國富浩華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人員之間正就國富浩華在日常審計過程中提出的系統及查詢事宜進行討論，但國富浩華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初才向本公司提出可能延誤，屆時董事會知悉原定時間表已無法實現。

所有董事均知悉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更換，及財務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更換。雖然執行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新產品推出計劃，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當財務總監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先前公告所載國富浩華提出的原因及事宜可能導致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時，方知悉有關情況。在知悉國富浩華可能調整費用的要求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至二月二十四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了可行的後續方案，包括接受國富浩華建議的費用增加或委任替代核數師。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審核委員會與國富浩華舉行會議，隨後與富睿瑪澤就彼等建議的替代時間表舉行單獨會議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方得出結論，認為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已無法實現。

B.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溝通：

日期	討論內容及行動
二零二五年 九月九日	審核委員會與新任核數師國富浩華舉行會議，討論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的審計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審核委員會與國富浩華舉行審計計劃會議。
二月十日至 二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就了解審計狀況及國富浩華可能面臨的困難進行了多次討論。 董事指示相關員工協助國富浩華的審計工作，同時物色替代核數師。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國富浩華邀請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並提交其費用增加要求，同時向審核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函件。 各方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審核委員會與國富浩華舉行會議，其後與富睿瑪澤舉行單獨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財務總監在與國富浩華及富睿瑪澤舉行會議後進行了後續電話溝通。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與國富浩華及富睿瑪澤的討論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國富浩華的費用增加幅度相對較高，且存在進一步增加的不確定性且無時間表承諾；(ii)富睿瑪澤作為本集團財務報表核數師的往績；及(iii)富睿瑪澤在其二零二四年年度審核中擁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期初結餘的審計證據，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更換核數師的結論。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日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並就更換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後財務總監發出電郵，拒絕國富浩華建議的費用增加。

C. 審核委員會的後續行動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或前後，當國富浩華首次告知財務總監需要額外資源及工作量以完成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並建議調整費用時，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即時採取行動，包括：(i)審核委員會即時與財務總監及管理層溝通，以了解國富浩華所提出事宜的根本原因；(ii)管理層指定專職財務人員作為與國富浩華的直接聯絡點，以加快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支持文件；(iii)管理層指示財務部門優先編製及提供審計資料；及(iv)同時，在國富浩華告知任何最終費用增加的具體金額之前，審核委員會主動探討可能的替代方案，包括向前任核數師及另外兩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報價，以便能夠評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最恰當行動方案。

審核委員會已向管理層尋求了解延遲提供國富浩華所要求資料的根本原因，並與國富浩華舉行會議以了解國富浩華所面對的困難。其後，審核委員會亦已探討將核數師更換為前任核數師或其他核數師的可能性，了解費用報價以及潛在候選人之間的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建議時間表，以考慮更換核數師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新到任的主要財務人員現已熟悉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程序，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推出的產品推廣活動現已步入正軌，可投放更多資源於編製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審計工作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富睿瑪澤所建議的審計時間表為可實現。

隨著補救措施的實施及核數師的更換，富睿瑪澤已緊密遵循建議審計時間表，而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已按照議定的時間線完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首次獲悉人員配置、審計時間表及資料提供事宜，當時國富浩華通知本公司可能延遲完成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審計工作。

審核委員會在獲悉國富浩華建議調高審計費用後，已要求管理層解釋延遲提供國富浩華所要求資料的根本原因，並與國富浩華另行討論以了解國富浩華所面對的困難。其後，審核委員會亦已探討將核數師更換為前任核數師或其他核數師的可能性，審閱費用報價以及潛在候選人之間的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建議時間表，以考慮更換核數師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審核委

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由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新到任的主要財務人員當時已熟悉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程序，而本公司二零二五年推出的產品推廣活動當時已步入正軌，可分配更多資源以編製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度審核所需的資料。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富睿瑪澤所建議的審計時間表為可實現。

為監察後續行動，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定期提供進度更新，並與國富浩華及隨後與富睿瑪澤舉行後續會議，以確認未決項目的狀況及經修訂時間表的可行性。

鑒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的事宜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國富浩華披露，本公司已即時審閱有關情況，並主動制定應急方案，以期盡早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倘國富浩華能更早提出有關事宜，則有關延誤或可避免。國富浩華就有關可能延誤的通知時間，亦因二零二六年二月中旬適逢農曆新年假期而受到進一步影響，且本公司需要較平時花費額外時間及精力，安排與國富浩華及富睿瑪澤等進行進一步討論，以全面評估可行的前進方向及落實更換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在採取補救措施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以加快二零二五年年度審核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與最初與富睿瑪澤議定的審計時間表一致。因此，審核委員會得出結論，儘管發生導致延誤的事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仍然足夠及有效。

經審慎考慮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度業績的事宜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事宜反映若干內部監控不足。具體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溝通政策需要完善，該等政策應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的編製及披露、重大事宜正式上報董事會、財務職能部門的繼任及交接安排，以及年度審核的規劃及監察。

D. 新產品推出活動的背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六年初推出了若干新產品。在推出該等新產品的過程中，營運團隊主導整個流程，本集團其他部門亦參與該過程。雖然財務團隊的職責主要為支援性工作，惟財務團隊在新產品推出過程中與營運團隊合作。財務團隊與法律團隊合作審閱所有銷售合約及供應商合約，尤其是財務團隊專注於該等新產品的定價，並考慮預算及對現有產品線的財務影響。財務團隊亦就供應商甄選向管理層提供建議。

此外，本集團就其新產品採用了新的報關途徑。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讓客戶自行處理報關事宜，而是採用了委聘獨立專業代理（「代理」）處理其跨境業務報關事宜的程序，以提高物流效率及報關順暢度。透過此途徑，所採購的產品運送至保稅區，而代理處理及管理存放於保稅區產品的報關事宜。由於此為本集團的新流程且代理為新業務合作方，財務團隊花費時間及精力與代理建立順暢合作，包括向代理提供相關文件、在代理、本集團內部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之間進行聯絡，以及監察代理的表現。

由於營運團隊及財務團隊（尤其是倉庫及銷售人員以及財務人員）參與新產品推出及採用新的報關途徑，其支援國富浩華審計流程的可用時間因而減少。

執行董事提議並批准了資源分配。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執行董事認為，財務人員參與產品推出活動所涉及的工作屬於臨時性質，因此，為此目的招聘新員工可能不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為新員工還需要時間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工作流程，且相關員工若能同時兼顧新產品推出及審核準備工作，則更為理想。

鑒於員工調配被視為臨時性質，且執行董事參考了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過往審核經驗，執行董事認為該調配不會在重大程度上阻礙審核進度，因此在當時並未制定風險評估或應急計劃。

E. 關鍵財務人員的變動

有關離職員工的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1) 姓名：鄧子駿

僱傭狀態：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職位：財務總監

在財務報告流程中的職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

(2) 姓名：孫梅

僱傭狀態：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職位：財務經理

在財務報告流程中的職責：監督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包括原材料及存貨的簿記，核對倉庫中的原材料及存貨。彼亦負責中國境內的稅務申報事宜及本集團產品的報關事項。

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政策，離職員工與接任員工之間設有約兩週的交接期。此外，據悉相關員工具備編製審核明細表及對賬表的相關知識與能力，但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向新任核數師（即國富浩華）解釋業務模式及操作流程，並整理相關證明文件以回應國富浩華的要求。

F. 本集團系統的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缺陷（現正透過下述措施加以處理）並未影響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且不表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系統性弱點。該等事宜主要源於二零二五年期間大致屬一次性營運狀況的綜合因素。

為符合良好管治原則並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本公司已加強其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政策(「該政策」)，以正式確立並強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溝通框架。該政策(其中包括)規定：

- 各營運附屬公司須於每個月底後十五日內編製月度實體層面管理賬目，並由財務總監提交予董事會，同時提請注意任何異常情況或警示信號；
- 編製季度綜合管理賬目，於每個季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完成，附有財務分析，由財務總監提交董事會，同時提請注意任何異常或警示信號；
- 制定主要財務職位的繼任計劃及書面交接程序；
- 與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早期規劃，連同設立審核延遲升級機制；及
- 定期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下一次將聚焦於投資週期及財務報告週期。

尤其是，作為該政策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應加強正式報告機制，以向董事會傳達重大事宜。擬加強的報告機制將涵蓋以下方面：

- 制定一項政策，訂明向董事會傳達重大事宜的程序及報告頻率；
- 根據事宜的緊急程度及複雜性來釐定報告頻率；
- 就報告所需的詳細程度、關鍵指標及分析，向財務報告人員提供明確指示；
- 自每年十一月起，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監的會議或討論，以監督年度審核按照議定的時間表的進度，確保預定於翌年三月發佈的全年業績不會出現任何延誤，並相應知會董事會；及
- 定期審閱報告機制，並積極徵詢董事會的意見反饋，以識別可作改進之處及處理有關報告程序的任何關注事項。

透過嚴格的獨立評估、及時的補救行動以及持續的監督與評估，本公司應能確保不會有任何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的重大監管疑慮。

就以下各項措施而言：

- (1) 改善年度審核期間的資源規劃：審計計劃工作及年結前實地審計工作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展開，年結實地審計工作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開始，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中旬完成。在此期間，審核事項將獲及時有效地處理。經與富睿瑪澤確認，在考慮已議定的時間表及審計範圍，並須待其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前提下，審計項目合夥人可確保對審計工作的充分參與。本公司亦就擬議的人手調配安排與富睿瑪澤進行討論，以配合審計計劃，而富睿瑪澤並未預見擬議的人手調配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 (2) 加強未決審計要求的上報程序，以及強化審核委員會對審計時間表的監督：富睿瑪澤與審核委員會將舉行定期會議，包括(i)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進行預最終實地審計工作後，舉行審計計劃會議，以匯報任何可能影響整體審計時間表的重大發現；及(ii)若有任何審計事宜出現重大延誤，則直接聯繫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考慮審核委員會及富睿瑪澤的建議，確保投入足夠的財務人員，以保證審計時間表不受影響。就上述措施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應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起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監督審計進度，確保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預定於二零二七年三月發佈)不會出現任何延誤。

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而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平先生及崔娟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